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1)-01-60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8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0)-01-783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2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35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1-5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1-59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 011098 号），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资产重组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河北明炬签署《关于邢台炬能铁路电气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资产加现金方式收购河北明炬持有的邢台炬能 87.5%的股权，作价 1.4 亿元。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作价 1.295 亿元和 0.105 亿元的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

（2）2019 年 3 月 22 日，河北明炬与河北国富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富恒信”）签署《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河北明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本金 1.295 亿元）以 1.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国富恒信。

（3）国富恒信持有威廉基金本金 1.295 亿元及相关利息，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了由威廉基金指定方支付的全部对价款。

请发行人：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相关规定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河北明炬、国富恒信、威廉金融及上述企业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国富恒信收到转让基金对价款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相关规定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河北明炬、国富恒信、威廉金融及上述企业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与河北明炬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河北明炬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公司关联方名称	河北明炬/ 河北明炬关联方名称	2018 年-2021 年 1-6 月 往来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资金	支出资金	
翼辰实业	河北明炬	-	1,050.00	邢台炬能股权转让款
翟军平	翟玉桥	-	29.30	亲属之间资金往来
邢台炬能	河北明炬	262.50	-	实缴注册资本

翼辰实业于 2019 年 6 月向河北明炬支付 1,050.00 万元，系翼辰实业向河北明炬购买其所持有的邢台炬能 87.5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翟军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的配偶，翟玉桥系翟军平的侄子，翟玉桥持有河北明炬 94.00%的股权。报告期内，翟军平与翟玉桥的资金往来 29.30 万元系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

河北明炬于 2020 年 12 月向邢台炬能支付 262.50 万元，系完成邢台炬能前期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国富恒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公司关联方名称	国富恒信/ 国富恒信关联方名称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往来 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资金	支出资金	
翼辰实业	国富集团	-	15.76	翼辰实业分红款项
翼辰实业	富高基金	-	109.60	翼辰实业分红款项
翼辰实业	河北基金	-	94.02	翼辰实业分红款项
隆基企管	河北基金	6,000.00	8,565.62	借款和归还借款
张力斌	国富集团	4,000.00	-	2018 年 1 月翼辰实业第一次内资股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张力斌	河北基金	3,000.00	-	
张力斌	富高基金	5,000.00	-	2020 年 12 月翼辰实业第四次内资股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1、国富集团持有国富恒信 100%的股权，系国富恒信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国富集团系翼辰实业的内资股股东。报告期内翼辰实业与国富集团之间的往来款系国富集团作为翼辰实业股东期间，取得的分红款项。

2、富高基金系国富恒信控股股东国富集团的监事李建林曾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4 月，富高基金成为翼辰实业的内资股股东。报告期内翼辰实业与富高基金之间的往来款系富高基金作为翼辰实业股东期间，取得的分红款项。

3、河北基金系国富恒信控股股东国富集团持股 26.20%的参股公司，国富集

团全资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河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8 年 1 月，河北基金成为翼辰实业的内资股股东。报告期内翼辰实业与河北基金之间的往来款系河北基金作为翼辰实业股东，取得的分红款项。

4、隆基企管系翼辰实业实际控制人张海军之配偶周秋菊、张小更之配偶孙书京、张小锁之配偶张小霞、实际控制人张军霞分别持股 40%、20%、20%和 20% 的公司。

（1）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借款事项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考虑通过收购或增资的方式取得某钢结构生产公司 51%的股权，该钢结构生产公司成立于 2007 年，系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的制造、安装、销售以及输电线路铁塔和铁路电气化器材、支座预埋件制造、销售的公司，翼辰实业希望通过本次收购，拓宽其在铁路领域的业务范围。

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为了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委托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该钢结构生产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公司认为该钢结构生产公司尚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故拟先由隆基企管对该钢结构生产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待该钢结构生产公司满足各项合规性要求后，再择机由翼辰实业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从隆基企管处受让该钢结构生产公司 51%的股权。

鉴于隆基企管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租赁设备及房地产、金属加工，业务发展规模较小，无足够现金流完成上述交易，隆基企管就该股权投资的资金事宜与河北基金进行沟通。2018 年 6 月 6 日，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签署了《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藁城区隆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a.河北基金向隆基企管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用于隆基企管收购目标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b.如翼辰实业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了目标公司的收购，且隆基企管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则隆基企管应当向河北基金支付翼辰实业收购目标公司股

权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6,000 万元；如翼辰实业未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的收购，则隆基企管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河北基金支付以下款项： $\text{还款额} = \text{借款金额} + \text{借款金额} \times 15\% \times (\text{自借款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天数}) / 365 \text{ 天}$ 。

根据《协议书》约定，目标公司是指隆基企管按照该协议约定使用河北基金借款所投资的公司，并未限制目标公司的范围。2018 年 6 月 7 日，河北基金向隆基企管支付 6,000 万元借款。

2018 年 8 月，各方经进一步协商，由于该钢结构生产公司存在潜在风险未解除，基于对该钢结构生产公司尽职调查的结果及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隆基企管未如期进行该项股权投资。根据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签订的《协议书》，若翼辰实业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目标公司收购，隆基企管的还款金额则为翼辰实业收购目标公司收购价格的 40%且不低于 6,000 万元，若翼辰实业的收购价格在合理的范围内，隆基企管 6,000 万元借款的成本则会相对较低。虽然隆基企管于 2018 年 8 月即终止了对该钢结构生产公司的收购，其并未终止履行协议及偿还借款。隆基企管的管理层后续陆续洽谈了某铁路道岔公司、某车辆座椅公司、某车辆配件公司等项目，但均未能达到收购要求，因此直至借款到期，隆基企管仍未能完成收购工作，根据《协议书》，隆基企管需按照 15%的约定利率进行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约定隆基企管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本金 1,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本金，若未如期偿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隆基企管根据《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向河北基金偿还共计 8,565.62 万元，包括本金 6,000.00 万元、借款利息 2,402.67 万元、违约金 162.95 万元。其中借款利息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分多笔进行偿还，借款本金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偿还 1,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偿还 5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4 日偿还 1,5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偿还 3,000.0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来自于隆基企管的关联自然人向其提供的借款及隆基企管的自

有资金，关联自然人向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主要来自于翼辰实业的分红款和股权转让款。

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的还款资金中，来自于关联自然人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8 年年度分红		2019 年年度分红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翼辰实业分红金额	向隆基企管提供借款金额	翼辰实业分红金额	向隆基企管提供借款金额	翼辰实业股权转让款金额	向隆基企管提供借款金额
张海军	811.26	736.40	436.83	436.83	-	-
张军霞	533.24	534.90	287.13	287.13	-	-
张小锁	532.01	-	286.47	286.40	-	-
张小更	530.77	-	285.80	285.80	-	-
张力欢	106.98	106.98	57.60	57.60	518.27	518.27
吴金玉	180.63	180.63	97.26	97.30	247.30	247.30
张力峰	116.85	116.85	62.92	62.90	708.59	708.59
张力斌	106.98	-	57.60	57.60	708.59	558.00
张超	116.85	-	62.92	62.92	517.42	417.42
张宁	106.98	-	57.60	57.60	517.42	517.42
张力杰	116.85	116.86	62.92	62.92	518.27	518.27
张艳峰	116.85	-	62.92	62.90	516.58	516.58
张宏	106.98	-	57.60	57.60	516.58	516.58
张立刚	168.70	-	90.84	-	230.97	30.97
合计	3,651.93	1,792.62	1,966.42	1,875.51	5,000.00	4,549.41

注 1：张军霞在翼辰实业取得的 2018 年年度分红金额为 533.24 万元，张军霞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当期借款金额为 534.90 万元，超出的 1.66 万元由隆基企管于当日转回给张军霞；吴金玉在翼辰实业取得的 2019 年年度分红金额为 97.26 万元，吴金玉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当期借款金额为 97.30 万元，超出的 0.04 万元系打款时的凑整金额；张力杰在翼辰实业取得的 2018 年年度分红金额为 116.85 万元，张力杰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当期借款金额为 116.86 万元，超出的 0.01 万元系打款时的凑整金额。

注 2: 张小锁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借款 286.40 万元通过其配偶张小霞的账户打款至隆基企管; 张超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借款中, 2019 年年度分红 62.92 万元通过其配偶张伟环的账户打款至隆基企管; 张力杰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借款中, 2018 年年度分红 116.85 万元通过其配偶刘丽霞的账户打款至隆基企管。

根据河北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隆基企管已偿还全部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经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 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的还款资金中, 来自于关联自然人向隆基企管提供的借款金额与该关联自然人在翼辰实业取得的分红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金额相匹配。

河北基金系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国富集团作为出资人参股投资的企业, 根据河北基金的《公司章程》, 经营原则包括支持河北省区域内企业发展, 河北基金向隆基企管提供借款时, 威廉基金管理人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且市场上未出现有关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负面消息。根据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之间的资金往来系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的借款及还款, 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翼辰实业、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向河北基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存在对威廉基金份额转让进行补偿的情形。

综上, 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之间的资金往来系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的借款及还款, 各方确认不存在翼辰实业、隆基企管及其关联方向河北基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隆基企管购买资产事项

1) 隆基企管购买资产的过程

隆基企管的第一大股东周秋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张海军的配偶。根据张海军及申中华的确认, 张海军于 2018 年 1 月经介绍认识了石家庄藁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藁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申中华, 并拟向藁华科技购买一套小叶紫檀家具。

根据隆基企管的确认，2018 年 6 月，鉴于前述隆基企管收购目标公司事宜仍在沟通中，因此先由隆基企管使用 5,400 万元代张海军购买家具，并于隆基企管收购目标公司时机成熟时，张海军将 5,400 万元的价款支付给隆基企管。经协商，隆基企管与藁华科技签订了《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400 万元。该套家具包含古典精雕大床一件、古典精雕贝壳镶嵌屏风一件、太师椅三件套、六座餐桌一件、茶几九件套、八仙桌六件套、电视柜一件及帆船摆件一件。

根据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石家庄市藁城区隆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涉及的红木家具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邦鸿合评报字（2021）第 G2895 号），采用市场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上述家具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8 日的评估价值为 5,103.0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说明，隆基企管向藁华科技采购的家具由小叶紫檀雕刻而成，木料价值较高，耗用量较大，且为纯手工雕刻，雕工考究，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综上，该套家具的成交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率为 5.82%，差异率较小，具有公允性。

根据隆基企管的确认，2018 年 8 月，由于隆基企管终止收购目标公司，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张海军未按之前规划向隆基企管支付款项。

2) 藁华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藁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藁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7MXW58T
法定代表人	申中华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南尚庄村永兴路 82 号
主要经营地	河北省、江苏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申中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研发（试生产除外）租赁、销售、维修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医用品）销售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藁华科技系由申中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实际经营稀缺家具贸易业务。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注销，经访谈申中华，其确认注销藁华科技主要是因为河北区域收藏贵重稀缺家具的高端客源较少，业务出现一定阻力，因此决定终止经营藁华科技。

根据申中华提供的信息，其个人履历如下：申中华，江苏南京人，2010 年至 2015 年，自由职业者，与亲戚从事家具贸易；2016 年至 2020 年，设立藁华科技，为藁华科技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主要负责藁华科技的经营业务；2020 年至今，自由职业，独立从事稀缺红木家具贸易等。

根据申中华出具的确认函，其本人、藁华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翼辰实业及其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其本人、藁华科技及其关联方与翼辰实业、河北基金、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威廉基金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投资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可能进行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根据张海军、隆基企管、申中华出具的确认函，隆基企管与藁华科技之间的家具买卖系各方正常的商业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翼辰实业的情形，不存在为翼辰实业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河北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河北基金向隆基企管提供借款，以及隆基企管向河北基金偿还本金、支付借款利息、违约金，系河北基金与隆基企管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商业贿赂。河北基金与藁华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隆基企管购买家具行为系其自身的商业决策，与河北基金无关，不存在隆基企管通过购买家具向河北基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隆基企管与藁华科技之间的家具买卖已签订了《买卖合同》并支付了对价，各方确认系正常的商业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翼辰实业的情形，不存在为翼辰实业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2018年1月，张力斌等相关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翼辰实业1,4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河北基金、国富集团。根据张力斌与相关内资股股东签署的《委托收款书》，国富集团、河北基金分别向张力斌支付翼辰实业股份转让款4,000万元、3,000万元。

2020年12月，张力斌等相关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翼辰实业1,470万股股份转让给富高基金，本次转让价款合计9,996.00万元。根据张力斌与相关内资股股东签署的《委托收款书》，张力斌代为收取股份转让款，富高基金向转让方支付了共计5,000.00万元价款且办理了过户登记。根据补充协议，富高基金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996.00万元。根据富高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富高基金受让翼辰实业股份的资金来自于富高基金合法的自有资金。

（三）与威廉金控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威廉金控之间不存在除基金投资以外的资金往来，与威廉金控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说明国富恒信收到转让基金对价款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根据国富恒信出具的《确认函》、国富恒信赎回威廉基金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威廉金控出具的《委托付款通知》，国富恒信收到的基金对价款来源于威廉金控的指定方，并非来源于翼辰实业及其关联方，翼辰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网络检索获取翼辰实业、河北明炬、国富恒信、威廉金控的关联方清单；
- 2、获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3、获取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将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进行逐一比对，以核查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 4、交叉比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河北明炬、国富恒信、威廉金控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国富恒信收到转让基金对价款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
- 5、核查国富集团就威廉基金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 6、核查公司向国富集团、富高基金、河北基金分红的记账凭证；
- 7、核查公司购买邢台炬能股权的交易协议及记账凭证；
- 8、核查隆基企管与河北基金之间的资金往来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等、隆基企管和河北基金就资金往来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等；
- 9、核查隆基企管收购某钢结构生产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 10、核查隆基企管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隆基企管的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

- 11、核查富高基金就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出具的《确认函》；
- 12、与藁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申中华进行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确认函》；
- 13、核查隆基企管与藁华科技之间家具买卖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 14、核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石家庄市藁城区隆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涉及的红木家具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宁邦鸿合评报字（2021）第 G2895 号）；
- 15、核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就家具出具的保险单；
- 16、实地查看家具的存放情况；
- 17、核查河北明炬向邢台炬能出资的记账凭证；
- 18、核查张力斌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委托收款书》；
- 19、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吴金玉、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超、总经理张力峰进行访谈，核查国富恒信收到转让基金对价款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 20、核查威廉金控向国富恒信出具的赎回威廉基金《委托付款通知》、国富恒信收到威廉基金赎回指定方的银行收款凭证，核查银行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威廉金控指定方一致。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相关关联方的确认，国富恒信收到转让基金对价款的资金并非来

源于翼辰实业及其关联方，翼辰实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承担基金补偿、回购义务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河北首科

河北首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立刚之配偶翟军平之外甥女吴亚冰实际控制的公司，张立刚夫妇曾为该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从事轨枕生产和销售。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存在重叠客户与供应商。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邢台炬能向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关客户供货份额比重；

（3）说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量化分析邢台炬能向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重叠客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重叠客户为郑州天友。郑州天友为轨枕业务的中间商，其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向中标项目地周边轨枕厂商采购轨枕销售给终端客户。郑州天友向邢台炬能采购轨枕主要用于铁路专线，其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天友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并非共用销售渠道，客户交易独立，销售价格透明。

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1、2021 年 1-6 月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单价对比

主体	客户	最终用户	2021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根、组)	单价 (元)
邢台炬能	郑州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106.26	6,670	159.31
			混凝土桥枕	2.25	91	247.25
			混凝土岔枕	36.81	11	33,463.64
小计				145.32	-	-
河北首科	郑州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岔枕	30.40	9	33,777.78
小计				30.40	-	-

2021 年 1-6 月，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向郑州天友销售岔枕类产品，邢台炬能岔枕产品均价为 33,463.64 元/组，略低于河北首科的 33,777.78 元/组，单价差异率为-0.93%，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0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单价对比

主体	客户	最终用户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根、组)	单价 (元)
邢台炬能	郑州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312.15	18,678	167.12
			混凝土岔枕	32.04	10	32,040.00
小计				344.19	-	-
河北首科	郑州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198.09	12,070	164.12
			混凝土岔枕	15.31	5	30,620.00
小计				213.40	-	-

2020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向郑州天友销售轨枕、岔枕类产品，邢台炬能轨枕产品均价为 167.12 元/根，略高于河北首科的 164.12 元/根，单价差异

率为 1.83%，单价差异较小；邢台炬能的岔枕产品均价为 32,040 元/组，高于河北首科的 30,620 元/组，单价差异率为 4.64%，单价差异较小且销售金额较小，对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的 2020 年度收入影响较小。

2020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轨枕、岔枕类产品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2019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销售收入金额、销售单价对比

主体	客户	最终用户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数量 (根、组)	单价 (元)
邢台 炬能	郑州 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 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98.60	6,210	158.78
			混凝土岔枕	64.81	21	30,861.90
小计				163.41	-	-
河北 首科	郑州 天友	中国铁路郑州局 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轨枕	5.13	310	165.48
			混凝土桥枕	2.69	98	274.49
小计				7.82	-	

2019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向郑州天友销售轨枕类产品，邢台炬能的轨枕产品均价为 158.78 元/根，略低于河北首科的 165.48 元/根，单价差异率为 -4.05%，单价差异较小且河北首科 2019 年度仅向郑州天友销售轨枕 5.13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该价格差异对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均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度，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轨枕类产品单价差异主要系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与邢台炬能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河北首科主要供应商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同时是邢台炬能的主要供应商。其中，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北省知名水泥生产厂商，其水泥制品质量较好，符合邢台炬能生产要求。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是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的经销商。因此，上述两家供应商均向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供应水泥；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和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主体，主要供应砂石料，是邢台炬能的长期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分别向河北首科和邢台炬能供应砂石、水泥等原材料。由于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均为经营轨枕业务的公司，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需求上较为一致，而上述供应商均为行业里面运营多年的品牌或贸易公司，因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在供应商上出现了一定的重叠。

1、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邢台炬能	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47.37	421.79	614.51	435.01	-	-
	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	砂子	73.68	116.48	147.58	111.50	71.06	108.89
	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	石子	33.91	87.34	247.71	88.96	116.59	87.80
	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	砂子	11.09	113.87	56.31	112.62	-	-
	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	石子	14.69	88.71	43.84	84.47	-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	-	245.25	482.07	291.98	461.14
	小计		380.73		1,355.20		479.63	
河北	邯郸市邺之峰	水泥	251.51	442.48	716.06	449.11	7.48	420.35

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首科	贸易有限公司							
	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	砂子	-	-	18.56	116.51	61.33	101.94
	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	砂子	139.92	114.56	94.98	116.50	-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	-	123.17	487.09	818.06	492.57
小计			391.43	-	952.77	-	886.87	-

经上述供应商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采购系分开进行的，并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供应商的销售价格也是随行就市，并未给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完全一致的价格。

2、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率对比分析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邢台炬能（元/吨）	河北首科（元/吨）	单价差异（%）	邢台炬能（元/吨）	河北首科（元/吨）	单价差异（%）	邢台炬能（元/吨）	河北首科（元/吨）	单价差异（%）
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421.79	442.48	-4.68	435.01	449.11	-3.14	-	-	-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	-	-	482.07	487.09	-1.03	461.14	492.57	-6.38
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	砂子	-	-	-	111.50	116.51	-4.30	108.89	101.94	6.82
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	砂子	113.87	114.56	-0.60	112.62	116.50	-3.33	-	-	-

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源于所采购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时点的影响，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关客户供货份额比重

（一）报告期内各期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各期，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数量（家）	1	1	1
公司重叠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145.32	344.19	163.41
重叠客户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额比例（%）	0.24	0.30	0.14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邢台炬能向郑州天友销售轨枕金额分别为 163.41 万元、344.19 万元和 145.32 万元，占公司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0.14%、0.30%和 0.24%。

（二）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相关客户供货份额比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向郑州天友销售收入占其同类物资采购比重如下：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占比	2020 年度占比	2019 年度占比
邢台炬能	小于 5%	小于 5%	小于 5%
河北首科	小于 5%	小于 5%	小于 5%

根据郑州天友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郑州天友向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采购轨枕金额占其同类物资采购的比例均小于 5%。

三、说明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客户	郑州天友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王安民	2008.09.04	6,700.00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北路33号2号楼3单元11层69号	销售：铁路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2	供应商	邯郸市邺之峰贸易有限公司	王海峰	2015.01.12	1,000.00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西南新区凤阳路与厚载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矿机械配件、煤炭、水泥、水泥熟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供应商	邢台县冀家村伟芳建材经销处	王伟芳	2019.09.16	-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冀家村乡冀家村村	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供应商	邢台县方伟建材经销处	王伟芳	2020.04.14	-	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将军墓镇将军墓村	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供应商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05.17	66,434.29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矿渣粉及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机械设备和本企业房屋租赁；蔬菜、花卉、果树、苗木种植销售，生活垃圾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及访谈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重叠客户及重叠供

应商与公司除存在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外，与公司上述关联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2、获取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向重叠客户销售明细表、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表，量化分析邢台炬能向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3、访谈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向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4、取得郑州天友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邢台炬能和河北首科采购占其同类物资采购的比重情况；
- 5、取得河北首科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收入金额、数量、单价以及其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数据；
- 6、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吴金玉、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张超、总经理张力峰进行访谈，确认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除与公司存在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7、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确认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邢台炬能向重叠客户与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

2、邢台炬能与河北首科的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除与公司存在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外，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in black ink.

陈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ai in black ink.

2022 年 2 月 24 日

A red curved stamp, possibly a company seal,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